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16 刚集 01”未能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16 刚集 02”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付息和回售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因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付息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近期发生如下事项：

### （一）发行人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市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前期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告：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7月26日，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21,750元，本息合计金额为50,021,750元；请求判令原告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所质押存单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请求判令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一切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2018年8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浙01民初222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银行存款人民币50,021,75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2018年9月1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1民初2224号《民事调解书》，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①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偿还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于2019年9月20日前分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的利息自2018年8月21日起按年息5.7%计付。

②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若上述任意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未按约付清，则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有权按借款全额就未付部分申请强制执行，且逾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按合同约定执行。

案件受理费 145,954.5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四被告承担。

(4) 案件进展：上述（2018）浙 01 民初 2224 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9）浙 01 执 230 号《执行通知书》。

因被执行人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执 23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①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46571301.36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②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2019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执 230 号《执行决定书》，因查明被执行人存在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且未能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作出决定如下：将被执行人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 案号：（2018）甘民初 153 号

(3)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

(4) 诉讼进展: 被告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初 153 号民事裁定,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原裁定, 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2019 年 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最高法民辖终 61 号终审裁定, 驳回被告的上诉请求, 维持原裁定。

## (二) 发行人新增诉讼情况

### 1、发行人子公司与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法院: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 案号: (2019) 浙 1002 民初 1142 号

(3) 原告: 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贝腾珠宝有限公司

(4) 诉讼进展: 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开庭。

## (二)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事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国信证券核查, 发行人近期新增股权冻结事项如下:

单位: 万元

股权冻结标的公司	被冻结公司注册资本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执行通知文书号
刚泰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61,224.00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03.26-2022.03.25	(2019)沪法执 0115 财保字第 460 号
			3,97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03.26-2022.03.25	(2019)沪法执 0115 财保字第 461 号
			3,4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03.26-2022.03.25	(2019)沪法执 0115 财保字第 462 号
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3.29-2022.03.28	(2019)沪 74 民初法第 360 号
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3.29-2022.03.28	(2019)沪 74 民初法第 360 号

### （三）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中国法院执行信息网显示，因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且未能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及徐建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上述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 刚集 01”和“16 刚集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